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50732278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浦忠成、蔡崇義、王麗珍就林康承（原名為林明佐）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期間，長期與博弈犯罪集團重要成員密切交往接觸，更與該集團旗下子公司前負責人徐姓女子同居，並涉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、洩漏偵查秘密與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，核其所為，敗壞司法警察風紀及廉潔形象，嚴重斲傷警譽及政府威信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5年6月4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林康承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 - (一) 115年劾字第19號彈劾案文。
  - (二) 115年劾字第19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